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践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程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明	8	8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沟通，在召开相关会议或者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前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就相关重要信息进行沟通解释，对于本人提出的相关疑问进行答复。同时在本人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履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极大的便利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涉及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主要系履行前期已签订的相关合同和协议。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较大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本人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过程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基于融资事项向外部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合计最高不超过 8 亿元担保额度。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在全面审阅后，本人同意以上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的议案》。在全面审阅后，本人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在全面审阅后，本人同意该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四）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本人认为：战略配售有利于激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核心员工，这对公司长期的发展有利，公司根据相关规则严守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提名及任免董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隋国鑫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

与考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提名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已建立和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我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明

2024 年 4 月 2 日